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 及相關條文之實務分析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07年7月14日

## 簡報大綱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前言
- 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現況
-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
- 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認定態樣檢討

# 前言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 社會救助目的

在於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協助其自立，以期確實保障弱勢者基本生活水準，為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

## 2. 面對貧窮議題的挑戰

- 1) 全球化
- 2) 貧富差距擴大

## 3. 放寬審核認定門檻

針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對策

對於家庭情形特殊（未負擔扶養義務）如何納入照顧？

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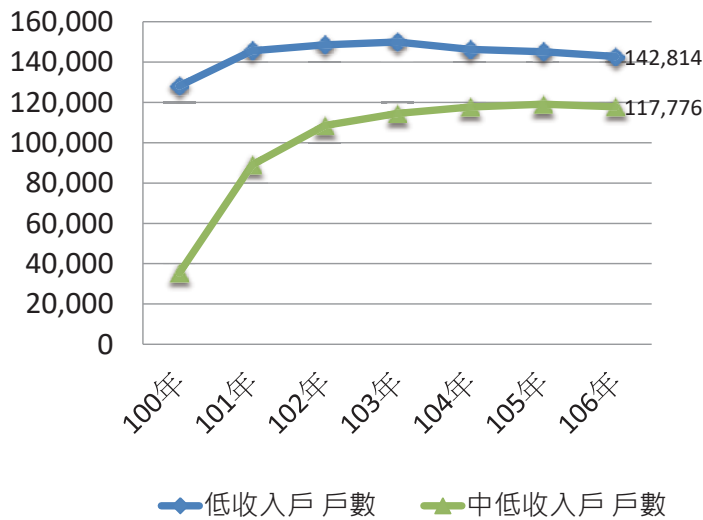
4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與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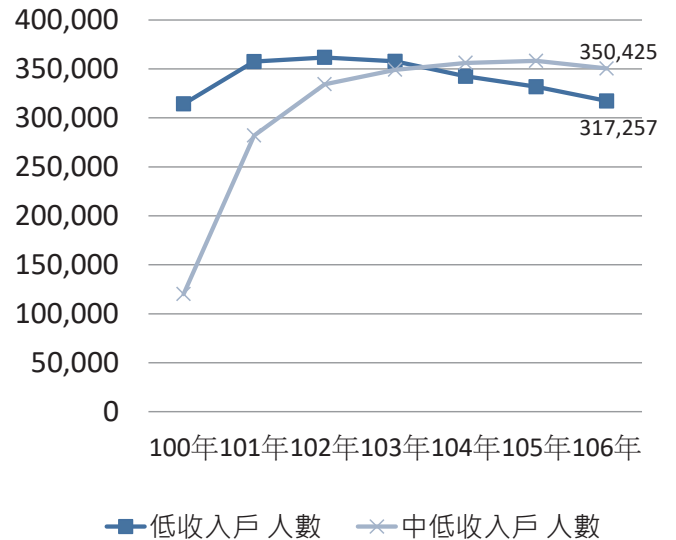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低、中低收入戶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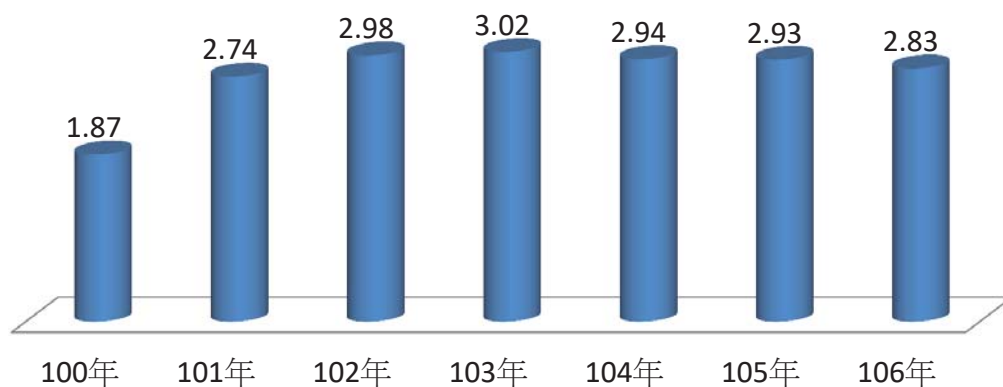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



衛生福利部

### 低收戶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占全國人數比率(%)



- ✓ 100年修法增列中低收入戶
- ✓ 106年底低收入戶14萬2,814戶、31萬7,257人，中低收入戶11萬7,776戶、35萬425人；貧窮人口占全國人口**2.83%**



低 / 中低收入戶審查圖

低收入戶要符合哪些條件?到哪裡申請?

- 家庭總收入包括?
- (一) 工作收入 (例如: 薪資所得)
  -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例如: 利息、股息、遺產、租金收入)
  - (三)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例如: 退休金、保險給付)

- (一)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 (鎮、市、區公所) 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 且住在 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 (四)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

哪些人要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 (一) 申請人及配偶 (例如: 丈夫、妻子)
- (二) 一親等直系血親 (例如: 父母、子女)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例如: 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 (四)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例如: 哥哥在報稅的時候列報妹妹為扶養親屬, 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 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家庭財產包括哪些項目?公告金額是多少?

地區別	動產(存款+投資)	不動產(土地+房屋)
臺灣省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50萬元為限
臺北市	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	每戶以740萬元為限
新北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62萬元為限
桃園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60萬元為限
臺中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52萬元為限
臺南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50萬元為限
高雄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53萬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每戶(四口內)以40萬元為限, 第5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0萬元	每戶以270萬元為限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臺灣省	12,388元
臺北市	16,157元
新北市	14,385元
桃園市	13,692元
臺中市	13,813元
臺南市	12,388元
高雄市	12,941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1,135元

備註: 動產除了存款及投資, 部分縣市亦將高單價物品列入計算範圍 (例如: 汽車)

## 中低收入戶要符合哪些條件?到哪裡申請?

家庭總收入包括?
(一) 工作收入 (例如: 薪資所得)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例如: 利息、股息、遺產、租金收入)
(三)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例如: 退休金、保險給付)

- (一)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 (鎮、市、區公所) 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
- (四)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

哪些人要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一) 申請人及配偶 (例如: 丈夫、妻子)
(二) 一親等直系血親 (例如: 父母、子女)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例如: 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四)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例如: 哥哥在報稅的時候列報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家庭財產包括哪些項目?公告金額是多少?		
地區別	動產 (存款+投資)	不動產 (土地+房屋)
臺灣省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525萬元為限
臺北市	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	每戶以876萬元為限
新北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543萬元為限
桃園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540萬元為限
臺中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528萬元為限
臺南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525萬元為限
高雄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530萬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每戶 (4口內)每年以6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5萬元	每戶以405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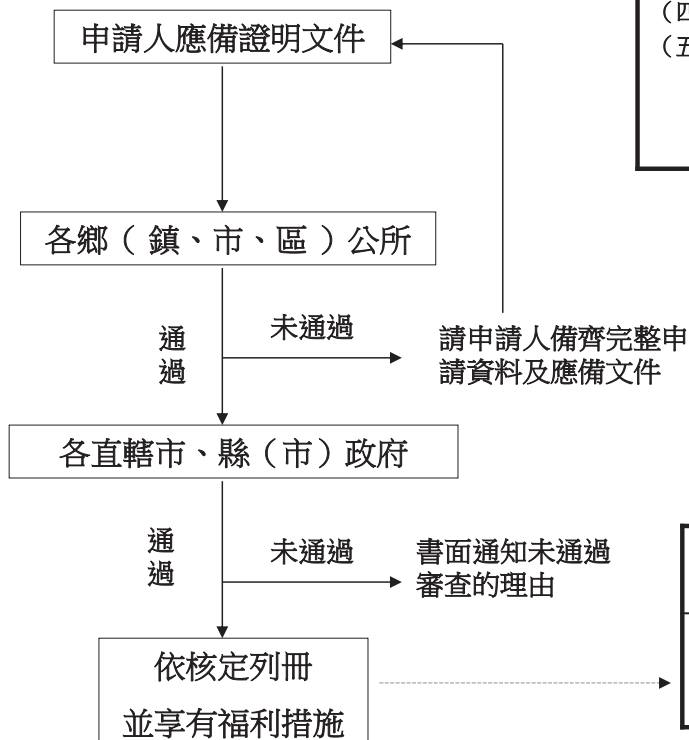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1.5倍
臺灣省	18,582元
臺北市	23,082元
新北市	21,577元
桃園市	20,538元
臺中市	20,720元
臺南市	18,582元
高雄市	19,412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6,703元

備註：動產除了存款及投資，部分縣市亦將高單價物品列入計算範圍 (例如：汽車)

9

## 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流程示意圖



申請時應該準備哪些文件?
(一) 申請人印章
(二) 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 全戶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四) 填寫授權公所調查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同意書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例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失蹤證明、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在監證明、離婚協議書.....等)

通過審查後，何時可以開始享有福利?
只要通過低收入戶或者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審查，都可以從申請人備齊文件當月開始享有福利。

10

## 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三)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 (五)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

## 中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60%
- (二)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18歲以下及70歲以上全額補助
- (三)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



12



# 社會救助法應計算人口規定

## 衛生福利部

### 原則：納入計算範圍

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申請人本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係參照民法親屬編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

### 除外：不納入計算範圍

另考量各種不同家庭形態、社會變遷實況與地方政府反映事項，爰於同條第3項針對可排除對象明定9款對象予以排除，其中第2、3、4款均已排除特定未共同生活及無扶養事實之類型，以照顧是類家庭較易通過低收入戶申請

13

# 社會救助法應計算人口的除外規定



##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在學領有公費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九.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14

## 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訂定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緣由

96年檢討社會救助法時，鑑於當時社會情勢急速變遷，迭有地方政府反應部分扶養義務人未履行其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情形，而審核或總清查時仍將其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因而不符低收入戶要件之問題時經常產生惟相關個案樣態甚多，難以一一列舉，經與民間團體、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討論後，爰增訂一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就此等情形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實際需要

15

## 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訂定-續1



### 衛生福利部

#### 過程

而又考量該款情形，係扶養義務人有能力扶養，卻因各種原因未予扶養，而由地方政府以生活扶助方式避免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考量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配置，並為避免道德風險**，爰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前開條文於**9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特殊情形個案訪視評估，應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爰又於**99年**修正該款規定。另為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進行評估特殊情形個案，增訂**由地方政府訂定處理原則**，並報本部備查

16





# 第5條第3項-扶養事實認定之檢討

本部於105年4月13日邀請地方政府研商社會救助法審核無扶養事實認定之會議，並分享各縣市實務執行經驗。會議重申：針對無扶養能力認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已有明定，另有關扶養事實認定，多數地方政府均考量：

- (一) 有無共同生活、同一戶籍
- (二) 是否協助申請人照顧子女
- (三) 有無提供生活費或房屋借住
- (四) 離婚協議書內容及監護權狀況等幾項因素

或由社工師(員)或審核人員實地家訪了解家庭狀況，綜合評估是否有扶養事實，另倘遇檢舉案件或特殊案例，則要求民眾檢附佐證資料，據以排除特定應計算人口。



# 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認定態樣檢討





## 檢討緣由

根據法扶基金會統計，去年的家事案件量中，免除扶養義務之訴的案件逐年攀升，已經變成家事案件第一名，105年來  
到3,100件。而導火線竟然是縣市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

立法院吳玉琴委員於107年5月11日召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低收入身分）衍生民法、老福法與社救法、家事事件法的爭議該如何解套？公聽會」



其中涉及社會救助方面，係針對各地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排除家庭成員的認定原則



## 檢討經過

考量各地方政府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認定態樣有差異，以及實務執行困難，本部於107年6月27日邀集法扶基金會周漢威執行長、朝陽科技大學黃全慶教授、司法院、法務部、各地方政府及本部社家署、保護司進行討論。

社會救助法並未要求申請人必須透過提出扶養之訴才得以排除家庭人口列計，以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然地方政府實務上是否要求申請人得透過扶養費請求訴訟以確認申請人的扶養事實，據以准否長期的福利資格，從各直轄市、縣（市）所訂定社會救助法5條第3項第9款認定標準來看，亦非以訴訟作為唯一排除方式。

惟部分縣市代表亦表示，僅依據訪視評估，無明確準據、法規可供依循排除標準，社工訪視亦難以依據單次或數次訪視結果，了解是否確實係因應計算人口未履行扶養義務，導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之因果關係，故始建議輔導民眾提出給付扶養義務訴訟

# 會議決議重點



## 衛生福利部

- 一. 本部將蒐集各縣市政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認定機制與原則，以及要求透過訴訟取以得舉證之態樣，俟後再進行研析，並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交流意見與討論
- 二. 中央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律定指導原則與否，將待業務科蒐集相關態樣後再行討論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分享其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訪視人員（社工科社工）與審核認定人員（救助科）有別，可達分層負責，亦可減少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議題。針對複雜及困難認定之個案，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思考組成小組認定
- 四. 有關老人保護與老人福利法事宜，移請保護司及社家署研議

2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感謝聆聽